

T/GXAIA

团 体 标 准

T/GXAIA XXXX—XXXX

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uangxi salt reserv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储备体系	1
4.1 储备体系构成	1
4.2 储备规模	2
4.3 资金保障	2
4.4 储备库布局	2
5 承储企业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承储企业条件	2
5.2 仓库设施	2
5.3 信息化建设	2
6 入库管理	2
6.1 盐源质量	2
6.2 验收	2
6.3 信息录入	3
7 在库管理	3
7.1 食盐保管	3
7.2 日常巡查	3
7.3 数量盘点	3
7.4 质量监测频率	3
7.5 检测项目	3
8 轮换管理	3
8.1 轮换原则	3
8.2 周期	4
8.3 方式	4
9 出库管理	4
9.1 动用条件	4
9.2 指令接收	4
9.3 出库流程	4
9.4 检验复核	4
9.5 运输要求	4
10 质量管理	5
10.1 质量指标	5
10.2 检验方法	5
10.3 不合格品处理	5

10.4	质量档案管理	5
11	安全管理	5
11.1	仓储安全	5
11.2	作业安全	6
11.3	应急预案与演练	6
12	信息管理	8
12.1	管理台账	8
12.2	统计报表	8
12.3	信息报送与共享机制	8
13	检测管理	8
13.1	检测机构要求	8
13.2	检测人员要求	9
13.3	检测设备管理	9
13.4	检测样品管理	9
13.5	检测方法与标准	9
13.6	检测结果处理与报告	9
13.7	标准物质与标准溶液管理	9
13.8	检测质量控制	10
14	市场管理	10
14.1	市场监测	10
14.2	市场供应保障	10
14.3	价格管理	10
14.4	市场规范	10
14.5	消费者权益保护	10
14.6	市场监督与检查配合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鹏品种盐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广西银鹏品种盐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潮涌、周默、何小虎、何贵红、胡晓、胡江波、叶苡辰、曾剑锋、吴绪明、韦启航、诸葛业勤、黄俊杰、石梁稳、刘孝平、徐俊杰、李凤、黄晓东、吴绩、贾继斌、卢珊珊、阮忠斌、钟燕明。

广西食盐储备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西食盐储备技术的术语和定义、储备体系、承储企业、入库管理、在库管理、轮换管理、出库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检测管理及市场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区域内的食盐储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指标的测定
- GB/T 5461 食用盐
-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GB/T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GB/T 18770-2020 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
-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QB/T 5279 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 T/GXAIA 001 检测实验室标准物质和标准溶液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461、GB/T 1877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包装食盐 bulk edible salt

在生产、批发及食品加工环节中储运与分装的大规格包装形式食盐产品。

3.2

小包装食盐 prepackaged edible salt

直接供应给终端消费者的预包装食盐产品。

3.3

除皮 tare

在储备食盐的入库或出库计量过程中，为获取食盐自身的净质量，从测得的总质量中扣除包装物质量的操作。

4 储备体系

4.1 储备体系构成

广西食盐储备体系由自治区本级食盐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构成。

4.2 储备规模

- 4.2.1 自治区本级食盐储备规模为食用盐 30 000 吨，其中小包装食盐 20 000 吨，大包装食盐 10 000 吨。
- 4.2.2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规模不应低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上一年度月均食盐销售量。

4.3 资金保障

- 4.3.1 自治区本级食盐储备所需购买资金及储存管理费用由承储单位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解决。
- 4.3.2 企业社会责任食盐储备所需资金及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4.4 储备库布局

遵循交通便利、流向合理、仓储条件良好、储存安全、便于管理和机动调度应急的原则，重点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钦州、贵港、玉林、百色、河池、崇左等10个市安排食盐储备。

5 承储企业

5.1 承储企业条件

食盐储备承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是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 b) 能够开展正常的食盐生产经营活动；
- c) 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仓储设施设备和能力；
- d) 具备稳定的食盐配送和轮储能力；
- e) 建立了领导责任制和储备管理制度；
- f) 具备及时足量完成食盐储备任务、准确报送储备食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的能力；
- g) 具备具备与储备食盐相匹配的检测能力（或与具备食盐检测 CMA 资质的机构建立长期合作）；
- h) 能加强对储备工作人员（含检验技术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5.2 仓库设施

符合GB/T 18770-2020中5.1.3的规定。

5.3 信息化建设

符合QB/T 5279的规定。

6 入库管理

6.1 盐源质量

- 6.1.1 应为定点食盐生产企业生产的食盐。
- 6.1.2 符合 GB 2721、GB/T 5461 的规定，加碘盐应符合 GB 26878 中 18 mg/kg~33 mg/kg 的要求。
- 6.1.3 营养标签符合 GB 28050 规定。
- 6.1.4 污染物限量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 6.1.5 食品添加剂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2 验收

- 6.2.1 接到产区发盐的起运通知后，应做好接收准备工作，并根据来盐的品种安排仓位，组织车辆和有关人员。
- 6.2.2 储备食盐运到后，属铁路运输的应检查车皮号码和篷布是否与货运单数量和品种相符，如有出入，承运单位应出具记录（凭证）交由运销部门处理。若发现有破烂包、脱口包应作退换货处理。
- 6.2.3 接收储备食盐应点件验收，检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保质期是否合格，对每批（次）储备食盐抽样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储备食盐通知产区处理；发现长短件或短斤、储备食盐污染，由承运

部门出具有关记录（凭证），将记录（凭证）和磅码单交由运销部门处理。

6.3 信息录入

符合QB/T 5279的规定，并录入检测报告编号、检测机构名称、关键检测指标结果等信息。

7 在库管理

7.1 食盐保管

符合GB/T 18770-2020中5.1.4的规定。

7.2 日常巡查

7.2.1 检查储备食盐的质量状况，是否有指标超标、受污染等情况，包装是否完好，标识是否清晰等。

7.2.2 检查仓库的安全设施是否完备且正常运行。

7.2.3 每日、每月应对储备食盐的库存、销售、盘点记录进行检查，对每批（次）盐除碘定量监测外，按GB/T 5461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测；不合格盐和污染盐应放入不合格盐品区域。

7.2.4 抽样按照GB/T 8618的规定执行。

7.2.5 每月应对储备碘盐抽样检测1~2次碘含量，并做好记录。

7.3 数量盘点

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度、年度应组织运销、仓库、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对储备食盐进行盘点，其中包括经营盐和储备盐，如实填写商品盘点报告表，且必须在盘点表上签章确认。

7.4 质量监测频率

每季度对储备食盐质量进行监测1~2次，并做好质量监测记录。

7.5 检测项目

7.5.1 检测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a) 感官指标：色泽、滋味、气味、外来杂质等；

b) 理化指标：氯化钠、水分、硫酸根、铅、水不溶物、亚铁氰化钾、氯化钾、钡、总砷、镉、总汞等；

c) 加碘盐应包括碘含量。

7.5.2 检测方法

按GB 5009.42规定的方法进行。

8 轮换管理

8.1 轮换原则

8.1.1 储备食盐轮换出仓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

a) 出库操作应依据入库时间顺序进行轮换；

b) 储备食盐在库内应实行分区、分垛存放。不同入库批次的食盐应通过标识牌进行明确区分，标识信息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入库时间、生产批次、储存数量等；

c) 轮换出库应进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时间、出库批次、数量。

8.1.2 自治区本级食盐储备每季度轮换比例不低于储量的30%，每年轮换数量应达到本级储存总量的100%。

8.1.3 轮换出库的储备食盐应进行质量复检，符合6.1方可流入市场。

8.2 周期

储备食盐的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大于1年，补库周期应小于30个工作日。

8.3 方式

采取“常年储备、滚动轮换”的存储方式。

9 出库管理

9.1 动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动用储备食盐：

- a) 全区所属行政区域内，食盐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b)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 c)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形。

9.2 指令接收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应拒绝执行或自行改变储备食盐动用方案和命令。

9.3 出库流程

9.3.1 储备食盐出仓凭核准提货单（调拨单）发货，销售的碘盐应检验碘含量，碘含量合格方可出仓，其他储备食盐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复核。

9.3.2 按提货单（调拨单）所开具的盐类、盐种、盐品数量、包装物数量发货，交于提货人。先开票后发货，发货后保管员在提货单上签名或盖章，凭提货单放行。

9.3.3 发货后根据提货单上所列各项入账。

9.3.4 储备食盐出仓后，整理桩脚，清扫场地，做到地上无盐，桩上无破包、散口、散盐。清理出来的地脚盐应整理过磅入账，分开保管。

9.3.5 中转仓就站交斤应过磅，按实际除皮，并按业务计划通知单发放盐品；自提应有采购员前来或交由自提商品的承付托收单方可发盐。

9.3.6 装车前检查车厢是否清洁，若不清洁则不予发盐；填写放盐凭证时，应写清收货单位名称、运达地点、盐种、盐类数量、日期、承运单位名称、车号及承运人姓名；领到货运单后，应及时登记好商品卡，填写收货单送有关人员入账。

9.4 检验复核

9.4.1 检验机构要求

9.4.1.1 承储企业检测实验室应具备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和环境条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 2023 年第 21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GB/T 17025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9.4.1.2 承储企业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取得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并具备食盐相关项目的检测能力。

9.4.2 检验项目与指标

符合 7.5.1 规定。

9.5 运输要求

9.5.1 承运方

9.5.1.1 承运方应依法登记，营业执照范围包含“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或“货物装卸服务”等。

9.5.1.2 运输车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做到专车专用、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9.5.1.3 运输车辆配备防晒、防雨、防潮设施。

9.5.2 单据与信息管理的

9.5.2.1 出库时应确保检验报告、出库凭证、发货明细表等单据齐全有效，并随货同行；运输信息记录应包括运输路线。

9.5.2.2 应建立运输信息记录制度，包括发货方、收货方、承运方、运输时间、车牌号、司机信息等。

9.5.3 应急运输保障

9.5.3.1 承储企业制定应急运输预案。

9.5.3.2 应急运输执行过程中，承储企业加强与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确保通行顺畅、配送及时。

10 质量管理

10.1 质量指标

符合6.1的要求。

10.2 检验方法

按GB 5009.42规定进行。

10.3 不合格品处理

10.3.1 若出现不合格品，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盐，对于召回的食盐，应采取退换货，降级处理，严重的报废处理等措施，并记录召回和处理情况。

10.3.2 相关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10.3.3 不合格品应放入不合格盐品区域。

10.3.4 对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应进行分析，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将分析报告及整改情况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10.4 质量档案管理

10.4.1 建立食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生产销售全程记录制度，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盐销售等信息，保证食盐质量安全可追溯，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10.4.2 包装应标注二维码和追溯码。

10.4.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盐销售、检测报告、不合格品处理等信息。

11 安全管理

11.1 仓储安全

11.1.1 库区环境安全

11.1.1.1 食盐储备库区设置为独立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明确的警戒线和安全标识。

11.1.1.2 库区周边设置有效的防火，防洪、排水设施。库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保持整洁，仓库周边1 km内不宜有污染源。

11.1.1.3 库区内严禁吸烟、明火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并设置明显标识。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动火作业时，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11.1.1.4 库区建立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周界报警等设施，对库区出入口、主要通道和仓储区域进行24小时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

11.1.2 仓储设施安全

11.1.2.1 仓储设施的结构应安全可靠，具备足够的承载能力，能够抵御当地可能出现的地质和气象灾害。

11.1.2.2 仓库建筑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11.1.2.3 仓库屋面及门窗完好、密闭。库房设置有效的通风设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11.1.2.4 仓库内配备消防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11.1.3 储存堆码安全

11.1.3.1 食盐堆码应稳定、整齐，预留出检查通道、通风通道、消防通道及设备操作空间。堆码与墙、柱、顶、灯、电器设备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

11.1.3.2 堆码高度不应超过设计的安全限高。不同批次、品种的食盐应分类、分垛存放，设立清晰的标识牌。

11.1.4 电气与防雷安全

11.1.4.1 仓库内的电气线路、装置应符合 GB/T 13869 的规定，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1.1.4.2 库区内的照明灯具采用防爆型或专用密封措施，其垂直下方水平距离 0.5 m 内不应堆放物品。

11.1.4.3 仓库安装防雷装置，每年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11.2 作业安全

11.2.1 人员安全要求

11.2.1.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1.2.1.2 作业人员进入库区及作业期间，应按规定穿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11.2.1.3 不应酒后、带病或疲劳状态下进行高空、搬运等危险作业。

11.2.2 出入库作业安全

11.2.2.1 装卸、搬运食盐时应使用适当的工具和设备，轻拿轻放。

11.2.2.2 使用叉车、托盘等机械设备进行作业时，操作人员应遵守设备操作规程，不应超载、超速。车辆在库区内行驶时速不应超过 5 km/h。

11.2.2.3 在进行高处取放盐包等作业时，使用稳固的梯子或作业平台，并有专人监护，不应攀爬盐垛。

11.2.3 用电与机械设备安全

11.2.3.1 移动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安全规定，电源线不应被设备或货物碾压。

11.2.3.2 所有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修。

11.3 应急预案与演练

11.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1.3.1.1 应急领导小组

设立食盐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储备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协调、指挥食盐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 审批应急工作报告和信息发布；
- 监督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

11.3.1.2 日常管理机构

由储备企业指定部门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信息收集、分析与报告；
- 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与培训；

- c) 应急物资与车辆的协调保障。

11.3.1.3 事故调查组与处理组

根据事故级别，由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和处理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事故原因调查与责任认定；
- b) 问题产品的封存、召回与处置；
- c) 法律纠纷与善后处理。

11.3.2 监测与预警

11.3.2.1 监测机制

建立食盐安全信息收集与报告网络，定期开展市场信息采集与形势分析。

11.3.2.2 预警分级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划分为：

- a) 特别重大食盐安全事故（Ⅰ级）：全省或跨省区域范围内，对公众健康、社会经济或政治稳定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食盐安全事故，确认或评估可能造成 >30 人死亡，或 >100 人出现严重食物中毒临床症状；
- b) 重大食盐安全事故（Ⅱ级）：在省域范围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秩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食盐安全事故，确认或评估可能造成 $10\sim 30$ 人死亡，或 $50\sim 100$ 人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
- c) 较重大食盐安全事故（Ⅲ级）：在市（地）级行政区域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秩序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食盐安全事故，确认或评估可能造成 $3\sim 10$ 人死亡，或 $30\sim 50$ 人出现食物中毒症状；
- d) 一般食盐安全事故（Ⅳ级）：在县（区）级行政区域内，危害程度相对有限，易于控制和消除的食盐安全事故，造成 <3 人死亡，或 <30 人出现一般性食物中毒症状。

11.3.3 应急响应

11.3.3.1 响应等级

根据事故级别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

- a) 一级响应（应对Ⅰ级、Ⅱ级事故）；
 - 1) 立即成立国家或省级应急指挥部，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2) 指挥部下设事故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供应保障、新闻宣传、治安维稳等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24小时值守；
- b) 二级响应（应对Ⅲ级事故）；
 - 1) 由市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
 - 2) 指挥部负责统筹本市应急处置，并接受省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与支援；
- c) 三级响应：应对Ⅳ级事故；
 - 1) 由县级人民政府或事故相关企事业单位启动响应，成立现场处置小组；
 - 2) 负责开展本地化、针对性处置，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1.3.3.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封存问题产品与原料；
- b) 组织召回与销毁；
- c) 配合政府监管部门开展处置；
- d) 保障市场供应与价格稳定。

11.3.4 应急演练

11.3.4.1 演练组织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后进行评估，若演练不合格则进行整改，每年不少于1次，由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11.3.4.2 演练内容

演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事故报告与信息传递；
- b) 应急响应启动与指挥；
- c) 现场处置与产品控制；
- d) 媒体沟通与信息发布。

12 信息管理

12.1 管理台账

- 12.1.1 开票和记账的商品名称按各类用盐的相关标准名称书写。
- 12.1.2 仓库存盐应建立盐品总账和分仓明细账，专仓专账，分盐种记账。
- 12.1.3 仓库明细账应日清月结，仓库盐品总账每月应与分仓明细账和财务、统计对账。
- 12.1.4 盐品入仓后应按验收单记账，每张单据、凭证记1笔，并列明进仓日期、凭证号码、发运单位、车号、产区原发数、实收数、长短件情况，并列明检测报告编号、检测结果等。
- 12.1.5 对出仓的盐品，按日或按旬按提货单（调拨单）分盐类、品种记账。对数量较大的应单独记账，并写明提货单位、运输单位、检测复核结果等。
- 12.1.6 对清仓、清堆发生的损耗或溢余盐应按实记账，并填写溢损报告单分送财务、统计等部门，同时注明损耗或溢余原因及质量检测情况。
- 12.1.7 开票实行电脑开票，保证法定计量单位、数字准确；记账应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记账，更正时应用红线将错处划掉用红字更正，并加盖私章，字迹清楚，法定计量单位、数字准确、记录完整，账本整洁。

12.2 统计报表

确保储备食盐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并建立专账档案，记录食盐的品种、数量、质量以及进库出库时间、运输信息、轮换情况等信息。

12.3 信息报送与共享机制

12.3.1 信息报送

统计年报表应于年末后30 d内报送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应于24 h内上报。

12.3.2 共享机制

12.3.2.1 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领导小组”）负责收集信息，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相关成员单位和周边省市的盐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向媒体发布信息。

12.3.2.2 信息共享内容应包括储备数量、质量状况、检测结果、市场供需、价格波动等。

13 检测管理

13.1 检测机构要求

符合9.4.1的要求。

13.2 检测人员要求

13.2.1 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同等能力，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熟悉相关标准、检测方法和操作规程。

13.2.2 检测人员应每年参加不少于 4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最新标准和检测技术动态。

13.2.3 检测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公正。

13.3 检测设备管理

13.3.1 检测设备符合相关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要求，其精度、量程等性能指标满足检测工作需要。

13.3.2 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周期符合相关规定，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在设备上粘贴相应标识。

13.3.3 检测设备建立台账，记录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情况、使用状况、维护保养情况等信息。

13.3.4 检测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或异常，立即停止使用，进行维修或报废处理，并对已检测的数据进行追溯和验证。

13.3.5 定期对检测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并记录。

13.4 检测样品管理

13.4.1 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应符合 GB/T 8618 及相关规定。

13.4.2 样品应专人专柜保存。

13.4.3 样品应进行统一编号，建立样品台账，记录样品名称、来源、数量、采集日期、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留样情况等信息。

13.4.4 检测样品应按规定留样，留样数量应满足复检要求，留样保存期限应不小于产品保质期，没有保质期的应留样保存不少于 2 年。留样应单独存放，设置明显标识，妥善保管。

13.4.5 留样期满后，应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处理情况。

13.5 检测方法与标准

13.5.1 检测方法优先采用相关现行标准，若采用经确认的非标准方法，应报相关部门备案。

13.5.2 检测机构应定期对检测方法进行确认，确保方法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当标准方法更新时，应对更新后的方法进行验证，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及时采用更新后的方法进行检测。

13.5.3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方法和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字迹清晰，具有可追溯性。

13.6 检测结果处理与报告

13.6.1 检测结果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判定，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应在 24 h 内通知相关方，并启动不合格品处理程序。

13.6.2 检测报告应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检测报告编号、样品信息、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判定结论、检测日期、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签字等信息。

13.6.3 检测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一般检测项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应急检测项目应在 24 小时~48 小时内出具报告。

13.6.4 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检测报告副本应存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13.7 标准物质与标准溶液管理

检测实验室使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溶液，其采购、验收、储存、使用、期间核查、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应符合 T/GXAIA 001 的规定。

13.8 检测质量控制

13.8.1 检测机构应建立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开展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方法比对、盲样测试等内部质量控制活动，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3.8.2 检测机构应参加国家、行业或地方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活动，若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不满意，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

13.8.3 质量控制记录要完整保存，作为检测质量评价的依据。

14 市场管理

14.1 市场监测

14.1.1 承储企业应建立食盐市场监测机制，定期收集自治区内食盐市场供需情况、价格波动、消费者反馈、竞品动态等信息，每周进行1次市场调研，每月形成市场分析报告。

14.1.2 监测内容应包括：

- a) 各地区食盐销售量、库存量、批发价格、零售价格；
- b) 不同品种食盐的市场占有率；
- c) 消费者对食盐质量、包装、价格的满意度；市场上存在的假冒伪劣食盐情况等。

14.1.3 应建立市场异常预警机制，当发现食盐市场出现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启动预警，并在24 h内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 a) 食盐价格在短期内上涨 $>30\%$ ；
- b) 重点区域食盐断供或供不应求持续3 d以上；
- c) 出现大量消费者投诉食盐质量问题；
- d) 市场上出现假冒储备食盐的情况。

14.2 市场供应保障

14.2.1 承储企业应根据市场监测结果，合理调整储备食盐的品种和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消费者的需求，重点保障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食盐供应。

14.2.2 在食盐市场出现供不应求或价格异常波动时，应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时动用储备食盐投放市场。

14.2.3 应建立应急供应预案，储备必要的运输车辆、装卸设备和包装材料，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及时配送食盐。

14.3 价格管理

14.3.1 储备食盐的入库价格、出库价格应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不应擅自提高或降低价格。

14.3.2 投放市场的储备食盐，其销售价格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

14.3.3 应建立价格台账，记录储备食盐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价格调整情况等信息，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4.4 市场规范

14.4.1 承储企业应遵守《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应从事以下行为：

- a) 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储备食盐；
- b) 将不合格储备食盐流入市场；
- c) 假冒、仿冒其他品牌食盐；
- d) 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垄断市场；
- e) 其他扰乱食盐市场秩序的行为。

14.5 消费者权益保护

14.5.1 应在食盐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碘含量、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

14.5.2 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时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咨询，一般投诉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复杂投诉应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消费者。

14.5.3 对消费者反映的食盐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若情况属实，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对消费者进行相应赔偿。

14.6 市场监督与检查配合

14.6.1 承储企业应自觉接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应拒绝、阻碍检查。

14.6.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食盐、规范食盐市场秩序的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调整我区食盐加碘量的通知》（桂卫疾控〔2012〕6号）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食盐储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3号）
 - [3]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2〕5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6号《食盐专营办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2023年第2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3号《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9] 《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23〕20号）
-